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处罚〔2022〕6-2号

当事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瑞志达鞋材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683000084575

住所（住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民委员会赤一队“岗瓦寮”（土名）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亚庆

身份证件号码：43[REDACTED]0

联系电话：1[REDACTED]7

2021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瑞志达鞋材加工厂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提供《拟清理企业名单》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文件，该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瑞志达鞋材加工厂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涉嫌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当日，我局对此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市场监管系统上该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在该公司所在地村委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登记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民委员会赤一队“岗瓦寮”（土名）之一进行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通过该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案自2021年11月25日起调查，至2022年1月4日调查终结。

我局于2022年1月17日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公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市监听告字〔2022〕6-2号）。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或者申辩，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

调查认定的事实：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瑞志达鞋材加工厂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核查情况；
- 2、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提供《拟清理企业名单》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文件一份，证明违法相关事实；
- 3、证据提取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地址无法取得联系。

案件性质及依据：



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且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及登记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已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且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及登记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区司法局办公大楼205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